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字第1072號

原告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豪

原告 林逸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

被告 李沅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當事人定管轄之合意，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應具備何種方式，或以書面為之，或以言詞為之，均無不可。如當事人間就定管轄法院合意之有無發生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應以文書證之。所謂以文書證之，非指以文書為合意管轄之要件，僅在被告就定管轄法院之合意有爭執時，應由主張有此合意之原告提出文書，以為證明方法而已（民事訴訟法（上冊），第86頁，吳明軒著，民國105年9月修訂十一版）。是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所稱以文書證之，僅係兩造就合意管轄發生爭執時證據方法之限制，且亦未限定該文書需兩造在其上簽名，倘依原告所述情節及所提出之文書，足認兩造確有管轄之合意時，即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

二、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林逸生與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約定向被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作為訴外人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亞仕公司）及原告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通公司）營運使用，後於同年5月2

01 日，原告林逸生及亞仕公司即簽訂借貸金額為1,600萬元之
02 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予被告，先行動用借貸資金1,600萬
03 元，被告亦於同日匯款1,600萬元至原告林逸生帳戶，但要
04 求原告必須開立面額3,200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原告林逸
05 生及亞仕公司遂共同簽發面額合計1,600萬元之本票4張，
06 再由原告林逸生與中通公司共同簽發面額1,600萬元之本票
07 1張（面額16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均交付被告作
08 為借款之擔保，是該日原告僅動用1,600萬元之借款，嗣後
09 原告又再向被告借款500萬元，原告則簽發面額500萬元之
10 本票予被告，是上述以借得之借貸債務，實際上僅有2,100
11 萬元，然被告竟將前述6張合計面額3,700萬元之本票全數
12 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而據此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13 三、查系爭借據第8點約定：雙方約定嗣後如有爭訟，則以臺灣
14 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有系爭借據在卷可查，其上雖無
15 被告簽名或蓋章，然依原告所述，該借據內容顯為被告所同
16 意，是兩造間就前述借貸既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
17 法院，而系爭本票又係擔保該債務而簽發，此項合意管轄之
18 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19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被告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22 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吳雪華